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渝（巫溪）城罚决字〔2024〕50008号

当事人： 巫溪县标杆烤鱼店

你于 2024年10月9日实施了未在指定地点投放厨余垃圾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9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4年10月9日10时31分，你单位在巫溪县柏杨街道逍遥广场16号、17号门市前，将餐厨垃圾使用黑色塑料袋包裹后，擅自投放至其他生活垃圾桶内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 当事人的身份证 ，证明 行政相对人的主体适格 ；

证据二： 证据为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，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共2页，询问笔录1份共2页 ，证明行政相对人从巫溪县城厢中学收集餐厨垃圾的事实；

证据三：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，共1页；限期接受调查（处理）通知书1份，共1页；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，共1页；证明行政相对人经查处后，积极配合调查处理，及时整改，违法情节轻微。

 2024年10月1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渝（巫溪）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50008号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渝（巫溪）城罚听告字〔2024〕50008号）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［以及听证］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违法未在制定地点投放厨余垃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按照国家及本市要求，在责任区域内指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地点；根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产生量，合理放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；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，应当增加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数量。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，积极配合调查处理，及时整改，违法情节轻微。根据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地点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”和《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二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…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仟元整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巫溪统一缴费平台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巫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巫溪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巫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 2024年10月15日

联 系 人： 汪洋 联系地址： 巫溪县柏杨街道春申大道158号住建委7楼

联系电话： 023-51529680 邮政编码： 405800